

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客户购买本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万能账户，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本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个人万能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除从保险费中扣除初始费用外，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收到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养老年金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养老年金，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养老年金申请日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养老年金申请日当日为保险合同周年日，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养老年金申请日当日。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每期给付的养老年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与该期养老年金领取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小者。当领取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时，本主合同终止。

◆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主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您交纳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增加。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按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 0。

【责任免除】

本主合同无责任免除条款。

【投保范围】

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6 周岁（含）以上，且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交费方式：

（1）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追加保险费：在本主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交费期间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养老年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部分领取。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坚持稳健投资，进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资产选择标准为：

(1) 外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AA 及以上的债券、债权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还款来源明确，偿债能力强；

(3) 权益产品将主要以优质蓝筹股为基础资产。

三、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

本公司在本主合同生效后为您建立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4) 养老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5) 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6)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本主合同的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 1%。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后，本公司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2) 保单管理费：免收。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3%	3%
第 2 年	2%	2%
第 3 年至第 5 年	1%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0%

部分领取费用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退保费用在退保的同时扣除。

(4) 风险保障费用：免收。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0%，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四、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 12,000 元，退休前每年追加 12,000 元，60 周岁退休后申请开始领取养老年金。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末	被 保 险 人 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入保 单账户 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保单账 户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或全残 保险金	现金 价值	基本保 险金额	养老年 金	保单账 户价值	身故保 险金或 全残保 险金	现金 价值	基本保 险金额	养老年 金
1	31	12,000	12,000	120	11,880	12,118	12,118	11,754	12,000	0	12,355	12,355	11,985	12,000	0
2	32	12,000	24,000	120	11,880	24,478	24,478	23,988	24,000	0	25,205	25,205	24,701	24,000	0
3	33	12,000	36,000	120	11,880	37,085	37,085	36,714	36,000	0	38,568	38,568	38,182	36,000	0
4	34	12,000	48,000	120	11,880	49,944	49,944	49,445	48,000	0	52,466	52,466	51,941	48,000	0
5	35	12,000	60,000	120	11,880	63,060	63,060	62,430	60,000	0	66,920	66,920	66,251	60,000	0
6	36	12,000	72,000	120	11,880	76,439	76,439	76,439	72,000	0	81,952	81,952	81,952	72,000	0
7	37	12,000	84,000	120	11,880	90,086	90,086	90,086	84,000	0	97,585	97,585	97,585	84,000	0
8	38	12,000	96,000	120	11,880	104,005	104,005	104,005	96,000	0	113,844	113,844	113,844	96,000	0
9	3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118,203	118,203	118,203	108,000	0	130,753	130,753	130,753	108,000	0
10	4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132,684	132,684	132,684	120,000	0	148,338	148,338	148,338	120,000	0
15	4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209,555	209,555	209,555	180,000	0	247,395	247,395	247,395	180,000	0
20	5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294,426	294,426	294,426	240,000	0	367,914	367,914	367,914	240,000	0
25	5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388,130	388,130	388,130	300,000	0	514,544	514,544	514,544	300,000	0
30	60	12,000	360,000	120	11,880	491,588	491,588	491,588	360,000	36,000	692,941	692,941	692,941	360,000	36,000
35	65	0	360,000	0	0	351,660	351,660	351,660	360,000	36,000	640,281	640,281	640,281	360,000	36,000
40	70	0	360,000	0	0	197,169	197,169	197,169	360,000	36,000	576,213	576,213	576,213	360,000	36,000
45	75	0	360,000	0	0	26,598	26,598	26,598	360,000	26,598	498,264	498,264	498,264	360,000	36,000
50	80	0	360,000	0	0	-	-	-	-	-	403,427	403,427	403,427	360,000	36,000
55	85	0	360,000	0	0	-	-	-	-	-	288,043	288,043	288,043	360,000	36,000
60	90	0	360,000	0	0	-	-	-	-	-	147,662	147,662	147,662	360,000	36,000
64	94	0	360,000	0	0	-	-	-	-	-	13,756	13,756	13,756	360,000	13,756
65	95	0	360,000	0	0	-	-	-	-	-	-	-	-	-	-
70	100	0	360,000	0	0	-	-	-	-	-	-	-	-	-	-
75	105	0	360,000	0	0	-	-	-	-	-	-	-	-	-	-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年度末万能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2.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4%。
- 3、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3%/2%/1%/1%/1%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3%/2%/1%/1%/1%收取退保费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和退保费用；保单管理费免收。
- 4、保单账户价值为养老年金给付前的保单账户价值。
- 5、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部分领取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至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退保金（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部分领取】

（1）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前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被保险人当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
- ②您每次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③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④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4）部分领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至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